

数字版影片发行通知

致：（“贵方”或“乙方”）：

根据贵我双方已经签订的《数字版影片分账发行放映合同》（以下简称“总发行合同”）和排片计划，我公司即将在全国院线数字影院发行影片《八角笼中》，现就该影片的发行和放映工作具体通知（以下简称“本通知”）如下：

一、影片概况

中文片名	八角笼中
外文片名	Never Say Never
国别	中国
类型	剧情
片长	117分钟
幕幅	宽幅
声制	5.1、ATMOS、DTS:X
语别	普通话
发行版本	数字2D（普通话）、IMAX_5.0_2D（普通话）、CINITY 2D（普通话）、中国巨幕2D（普通话）、中国巨幕_ATMOS_2D（普通话）、中国巨幕_DTS:X_2D（普通话）、杜比视界2D（普通话）、ATMOS 2D（普通话）、DTS:X 2D（普通话）、4DX、D-BOX
排次号	001102502023（2D数字）、001302502023（IMAX2D）、001702502023（CINITY 2D）、001602502023（杜比视界）、001802502023（中国巨幕）
发行范围	全国院线
最低场次	
票房结算标准	（1）版权方、投资方、制片方和发行方根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需状况，按照全国各城市票价水平，将城市分为【2】类： A类：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深圳市 B类：【除A类城市以外的其他城市及地区】 （2）结算标准为以下每人票价： 数字2D、中国巨幕2D：A类【40】元/人.次，B类【35】元/人.次 IMAX 2D、CINITY 2D、杜比视界2D：A类【45】元/人.次，B类【40】元/人.次 （特别说明：以上仅为结算标准，电影票价属于市场调节价，销售价格由影院自行制定） 贵方应按照不低于该影片票房结算标准与我司进行结算，如实际终端电影销售票价高于票房结算标准的，则以实际终端电影销售票价结算为准，我司对院线、影院向观众销售的票价不做任何限定，票价完全市场化。
统计结算	中数发展负责全国所有院线全部设备的统计结算
出品	锡宝唐影业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向日葵影业有限公司、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乐开花影业有限公司
联合出品	北京壹同传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光铭视界（深圳）影业有限公司、新疆豪豪影业有限公司、峨眉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元气娱乐文化有限公司、北京洲际兄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	天津猫眼微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发行分公司
联合发行	
硬盘制作	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众 电话：18610129861
密钥制作	中影华夏聚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密钥下载	https://www.zyhxjh.com
国内首映	2023-07-06 09:00:00

放映期限

2023-07-06 09:00:00- 2023-08-05 23:59:59

影片数字硬盘原价及赔偿标准

乙方及所属影院保证做好影片数字硬盘的寄送、维护工作：乙方负责将甲方寄来的影片数字硬盘及时发至所属影院（甲方直接向影院提供影片数字硬盘的除外），运费由乙方承担或所属影院承担；在影片首映日后 3 日内乙方或所属影院将影片数字硬盘以特快专递方式寄回甲方，运费由乙方或所属影院承担；影片数字硬盘发生损坏或丢失由乙方和所属影院照价赔偿，赔偿额包括包装盒 200 元、移动硬盘 800 元。影片首映日起 15 日内，乙方及所属影院未将硬盘寄送至甲方，按丢失硬盘处理。

二、分账比例

基础分账比例：【43%，57%】

三、故事梗概

电影讲述了向腾辉（王宝强 饰）倾注心血想把当地无人照料的孩子培养成才，这让生活本没有出路的孩子们看到了一丝通向未来的曙光。然而，随着往日的表演视频被爆出，这些“残忍、血腥”的画面刺激了不明真相的人们的神经。一夜之间，舆论开始发酵。向腾辉的生活、孩子们的前途都陷入到人们以善良为名编织的大网中，让他们难以挣脱，重回泥沼，关于未来，他们的“出路”又将在哪……

四、卖点分析

- 1、影片根据真实事件改编，符合中国本土特色的动人故事，丰富文化生活、提升文化自信。
- 2、导演王宝强六年磨一剑，备受观众期待，以故事和角色传递“向命运宣战”的振奋力量。
- 3、现实题材震撼人心，聚焦一个普通人如何帮助一群孩子寻找出路的故事，展现了普通人之间相互取暖、温情与共。
- 4、真实质朴的大山孩子本色出演，为影片贡献难能可贵的真我演技，真诚最动人心。

五、主创简介（主创名单以海报为准）

导演：王宝强

主演：王宝强、陈永胜、史彭元、王迅、张祎曠、马虎、周德柏文

六、宣传品

宣传品种类：海报、展架、立牌

宣传素材链接：<https://pan.baidu.com/s/17ETkXqgK1FL-HpjHCsPRYA>

提取码: zhbfi

七、其他事宜

【*】

八、法律效力

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贵我双方已经签订的《总发行合同》，本通知为《总发行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总发行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根据《总发行合同》，乙方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两（二）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本通知发出方是否接受本通知的规定。如果乙方未在收到本通知后两（二）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本通知发出方是否接受，也未以书面方式提出任何异议，则视为接受本通知的规定。

无论有何相反规定，只要乙方或乙方所属影院发生任何发行或放映本通知指定影片的行为，就本通知指定影片而言，即视为乙方接受《总发行合同》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本通知）的约束，承担《总发行合同》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本通知）规定的义务。

九、声明

本通知仅针对本通知指定的接收方（即乙方）产生效力，任何第三方不得依据本通知主张权利。

本通知为保密信息，如果本通知接收方非本通知指定的乙方，请立即通知乙方，且不要使用、保存、复印、打印或散布本通知及其内容。任何对本通知的伪造、变造、修改、盗用将导致本通知无效。

未经本通知发出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通知内容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因履行《总发行合同》及本通知需要告知其所属影院的除外，但乙方承诺乙方所属影院不会将本通知内容告知任何第三方。否则，本通知发出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本通知发出方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3-06-15